

## 風險因素

H股[編纂]涉及高風險。閣下在決定[編纂]我們的H股前，請務必認真考慮以下風險資料，連同本文件所載的其他資料(包括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和相關附註)。若確實發生或出現下述任何情況或事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或會受到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H股的[編纂]可能會下跌，而閣下則可能失去全部或部分[編纂]。本文件亦載有涉及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若干前瞻性資料。受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在內的多項因素所影響，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有重大出入。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增長取決於客戶所在市場的發展，且我們可能無法使生產與客戶需求相匹配，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所在市場的增長，該等市場包括(但不限於)新能源及環境電器。該等行業正經歷技術快速變化、行業標準不斷轉變及客戶需求波動。有關增長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技術創新、政策變動、全球宏觀經濟狀況、行業標準與協議的持續發展、不斷演變的商業實踐以及消費者偏好的變化。倘該等行業或我們所專注的市場未有按我們預期發展，或其採納速度放緩或出現下滑，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即使該等行業確實取得發展，我們可能未能作好準備或未能打入該等新市場及把握當中的機遇。

我們基於對產品需求及客戶要求的預估，制定生產量、生產排程、零組件採購承諾、人力需求及其他資源配置等規劃與支出決策。產品通常依據採購訂單進行採購。儘管客戶可能提供需求預測，但彼等不一定會訂約購買任何超出採購訂單數量的產品，而彼等的產品需求可能出現意外變動，導致本公司難以精準預測未來客戶需求。此外，近年我們已強化高效能產品佈局，並持續鞏固核心競爭力，以滿足儲能逆變器與儲能電池包的龐大需求。客戶可能要求快速提升產能，此舉將耗盡我方資源，迫使我方承擔更嚴苛的採購承諾。

## 風險因素

再者，若我方高估客戶需求，可能導致庫存過剩，進而引[編纂]下調或庫存減值。反之，若低估客戶需求或無法確保充足產能，則可能損害客戶關係。行業快速的創新步伐亦可能導致大量庫存過時。過剩或過時庫存可能引發意外支出或庫存減值，進而對本公司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競爭，並預期未來競爭將加劇。若未能有效應對競爭，我們的收入增長與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發展亦取決於能否有效應對來自業界既有競爭者及新進企業日益激烈的競爭。隨著更多企業進入我們的市場，預期競爭將日益加劇。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雄厚的財務及其他資源，用於推動技術研發、產品設計、製造及行銷。競爭加劇可能導致價格壓力、利潤率下降及市佔率流失，任何一種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收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當前競爭對手包含：提供多元新能源產品；以及專注於儲能或逆變器領域特定產品的中小型專業公司。此外，隨著市場擴張，預期將有新市場進入者，而現有競爭對手可能增加投資以強化對抗能力。該等競爭者可能開發出使本公司產品、解決方案或技術失去競爭力或遭淘汰的技術。

我們成功競爭的能力取決於我們可控及不可控的因素，包括：

- 我們的產品相對於競爭對手的功能、性能及定價；
- 我們與客戶及其他行業參與者的關係；
- 開發創新產品與解決方案的能力(例如高效能產品及解決方案)；
- 我們留住人才的能力；
- 競爭對手的行動，包括併購活動、新產品與解決方案的推出及其他可能改變競爭格局的舉措；及
- 研發成果的成功程度。

## 風險因素

若市場出現低迷，隨著客戶減少採購訂單，我們所經營市場的競爭可能加劇。規模更大且財務資源更雄厚的競爭對手，可能更具抗衡不利經濟或市場環境的能力。若我們未能提升競爭力或實現技術創新以滿足客戶需求，將對我們的行業地位、市場份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市場正在不斷演變，而市場環境的變化，例如新技術的引入或客戶偏好的轉變，這可能對產品的需求造成負面影響。若未能妥善預判或應對市場環境的變化，我們的業務前景與經營業績將受到衝擊。**

全球新能源行業持續面臨技術變革、產品與技術升級、新產品頻繁推出，以及技術標準不斷演進等挑戰。新技術的出現可能削弱我們產品所依賴的現行技術競爭力，甚至使其過時，迫使我們進行耗時費資的技術調整。鑑於市場環境的動態特性，未來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精準預測並應對行業標準、技術要求、客戶偏好及其他市場條件的變革。我們有關新能源分部的產品路線圖涵蓋儲能逆變器、微型逆變器及組串逆變器。市場採用率日益取決於轉換效率、功率密度及擴展功率範圍的躍進式突破。若未能及時將此類技術進展商業化，我們的競爭地位恐將惡化。我們的技術也可能因行業標準與技術要求發生超乎預期或突發性的變革，而比預期更早地過時。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開發或推出滿足客戶需求並獲得市場認可的新技術或升級技術，亦可能無法成功將研發投入重點技術轉化為商業化成果，或未能預見新的行業標準與技術變革。倘若我們未能成功適應技術變革，或無法取得關鍵新技術，可能導致無法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無論因競爭技術湧現、客戶偏好與需求改變或其他因素所致，任何對本公司產品與解決方案需求的下降，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全球業務相關的風險，且在進一步拓展海外業務時將持續承受此類風險。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銷售網絡已遍及全球逾150多個國家及地區，為全球終端客戶提供產品。我們在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日本、德國、美國、澳洲、南非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設有附屬公司。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與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我們來自中國大陸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141.8百萬元、人民幣3,259.3百萬元、人民幣2,265.0百萬元及人民幣2,131.7百萬元，分別佔本公司總收入約42.0%、29.1%、28.3%及24.1%。同期，我們在海外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337.9百萬元、人民幣7,947.1百萬元、人民幣5,751.1百萬元及人民幣6,714.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58.0%、70.9%、71.7%及75.9%。有關海外銷售之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我們的全球業務版圖」。隨著業務拓展至海外，我們可能面臨以下風險：

- 於國際市場提供產品與解決方案、招募人才，以及有效管理銷售管道與分銷網絡所面臨之挑戰；
- 未來因市場環境不利、競爭加劇、產品與解決方案吸引力不足、銷售價格承受下行壓力，以及國際業務營運相關之任何其他固有風險，導致營收呈現週期性波動；
- 於缺乏當地市場經驗且未建立銷售、分銷及行銷基礎設施的新市場中，產品商業化面臨之挑戰；
- 在不同司法管轄區製造、進口、行銷及銷售產品時，需應對不熟悉的監管制度、監管機構及政府政策，以取得必要許可證、執照及核准所面臨的困難；
- 知識產權保護力度可能減弱，以及潛在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風險；
- 不同司法管轄區在會計處理上的差異、潛在不利稅務影響及外匯虧損；

---

## 風險因素

---

- 無法有效執行合約或法律權利；
- 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及政策變動，以及政治、經濟與市場不穩定或社會動盪；
- 我們營運所在地區的通脹風險；及
- 外幣匯率風險及外匯管制風險。

倘若我們無法有效避免或減輕該等風險，我們拓展國際市場的能力將受到損害。此外，我們的國際業務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及海外附屬公司之間進行若干集團內部交易。我們已採用轉讓定價安排規管該等交易。詳情請參閱「業務－轉讓定價安排」。然而，此類於常規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及跨境業務安排，可能導致本集團於不同司法管轄區或中國境內不同省份的利潤分配及稅務狀況產生不確定性。該等交易或安排的稅務處理可能受不同國家、地區或中國境內各省稅務機關的詮釋影響。無法保證稅務機關會持相同觀點，亦無法保證相關法律法規不會修改。倘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關認定此類集團內部交易未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從而影響應課稅收入，該機關可要求相關附屬公司重新釐定轉讓價格，藉此調整收入、扣除成本及開支或調整相關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以準確反映應課稅收入。任何此類調整可能導致本公司整體稅負增加，進而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外幣匯率波動將影響本公司財務業績。

2023年及2024年海外銷售收入分別佔總收入58.0%及70.9%，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則分別佔總收入71.7%及75.9%。我們的海外採購與銷售通常以當地貨幣(如歐元及美元)定價及結算。合併財務報表之報告貨幣為人民幣。將此類收入及其他相關貨幣資產與負債轉換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兌換損益，以及在特定國家產生的利潤與虧損，可能導致本公司資產價值與經營業績產生波動。具體而言，當海外逆變器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價，而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時，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波動及外匯政策變動，可能對本公司營收、利潤率及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亦存在以外幣計價的成本與支出。人民幣貶值可能導致此類成本上升，對經營業績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此外，人民幣與其他貨幣間的匯率波動可能產生匯兌收益，該收益將用於計算境外稅務，進而增加境外應稅所得。隨著國際業務持續擴張，我們將面臨日益增強的匯率波動風險。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分別錄得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97.4百萬元、人民幣30.2百萬元及人民幣83.4百萬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匯兌淨虧損人民幣3.0百萬元。

此外，由於[編纂]的[編纂]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與港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將影響[編纂][編纂]的人民幣相對購買力。此外，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的升值或貶值，將影響我們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財務業績，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實質影響。

人民幣匯率變動受多重因素影響，包括政治經濟環境變化及中國外匯制度與政策調整。隨著外匯市場發展、利率市場化進程及人民幣國際化推進，中國政府未來可能進一步改革匯率機制，本公司無法保證人民幣對其他貨幣匯率未來不會出現顯著升值或貶值。市場力量或相關政府政策未來對人民幣與其他貨幣匯率的影響難以預測。

## 風險因素

**我們的增長取決於客戶所服務市場的發展態勢。**

我們的產品與解決方案的需求取決於客戶所服務市場的增長，包括但不限於新能源及環境電器領域。目前我們聚焦於這些新興行業，其特徵在於技術快速迭代、行業標準持續演進及客戶需求不斷變化。

此類增長受多重因素影響，包括技術創新、政策變動、全球宏觀經濟環境，以及行業標準與協議的持續發展。此外，商業模式演變與消費者偏好轉變亦可能延緩這些行業的發展步伐。由於本公司營收增長終究取決於這些領域的發展成效，若相關行業的採用速度放緩或衰退，本公司業務恐將受創。即使相關行業確實發展，我們仍可能因定位不足或能力有限而無法有效開拓並把握這些新市場。若我們聚焦的行業或市場未如預期發展，業務前景恐將受損。

**我們持續投入大量資源於研發，並計劃維持此投入力度，但此類投資未必能帶來預期成果。**

我們身處技術密集型產業，技術發展日新月異。過去我們在研發方面投入了大量資金。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研發開支分別達人民幣436.4百萬元、人民幣548.9百萬元、人民幣354.0百萬元及人民幣370.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5.8%、4.9%、4.4%及4.2%。

本行業正面臨技術變革。為保持市場競爭力，我們可能需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以提升技術水平。未來我們將持續投入多個研發項目，此類項目通常具有資本投入大、技術難度高及項目週期長的特徵。

然而，我們可能面臨將產品與解決方案適應新技術的挑戰，或在設計與生產高性能產品時遭遇困難。當我們轉換至新設計與生產流程時，可能面臨困難與延誤，並產生額外支出，進而導致產品交付延遲。因此，我們預期研發支出將持續處於高位。此外，研發活動本質上存在不確定性。無法保證我們能持續實現技術突破並成功將此類突破商品化。結果，我們在研發方面的大量開支可能無法產生相應效益。若研發成果未能跟上最新技術發展，將導致競爭地位下滑。此外，若研發失敗、未能準確掌握市場發展趨勢或滿足客戶需求，或未來研發投資不足，相關項目恐無法達成預期成效，此將對本公司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擾亂供應鏈並影響銷售價格，進而衝擊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產品的主要原料包含電池電芯、銅及鋁相關材料、逆變器電子元件及機械零件。原料供應狀況與價格變動可能對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原料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之87.2%、85.6%、85.6%及86.4%。關鍵原料的現有或預期供應量可能因諸多不可控因素波動，包括但不限於原料市場資源供應狀況、市場需求、潛在投機行為、市場中斷、自然災害及其他因素。例如，銅鋁相關投入品(含結構部件、銅管及鋁箔)價格追蹤商品指數且可能快速變動。我們銷售定價通常滯後於此類投入成本變動，可能導致大宗商品價格上漲期間利潤率壓縮。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遭遇任何價格波動，此類波動可能對生產成本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部分供應商可能從海外地區進口原材料及零組件。此類進口行為本質上受制於諸多外部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國際貿易政策變動、海關程序調整、關稅變動、匯率波動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任何與此類進口材料相關的供應中斷、延誤或成本增加，都可能削弱供應鏈的成本效益，進而影響生產進度、增加製造成本，並對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原料供應的任何重大中斷，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仰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生產所需的材料。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的38.1%、39.6%及33.3%。我們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佔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採購額的26.3%、23.6%及14.9%。若這些供應商營運中斷、無法配合我們快速擴張的業務規模、終止或暫停供應協議、採購條款變更、合作關係惡化)(，或與第三方供應商發生爭議，皆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此外，特定零組件時常面臨產業性短缺與商品價格劇烈波動。例如，我們生產逆變器所需的IGBT等電子元件供應商，曾於需求旺季遭遇產能限制與價格飆漲。即使建立戰略供應商夥伴關係，我們仍可能面臨配額限制、交期延長或投入成本上升等問題，進而影響生產排程與獲利能力。任何原材料供應短缺或延遲，可能導致偶發性價格調整，或造成生產延誤及客戶交貨延遲。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遭遇原材料價格波動與供應短缺。此外，供應鏈亦可能因意外事故、災害、地緣政治動盪，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中斷。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商業合理條件識別並確保替代供應來源，以所需數量及商業可行價格向客戶交付產品與解決方案，且無法保證能將成本增加轉嫁予客戶。若無法應對第三方供應商或服務提供者營運中斷的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與財務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衝擊。

**倘未能成功開發新客戶或留存現有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自成立以來，我們持續投資品牌建設、銷售與行銷以獲取及留存客戶。本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產生銷售費用人民幣234.6百萬元及人民幣287.7百萬元，並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產生人民幣208.2百萬元及人民幣235.2百萬元。本公司無法保證能夠吸引及留存新客戶，亦無法保證新客戶所帶來的淨利潤足以覆蓋獲取客戶的相關支出。

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大客戶所產生之收入分別佔本公司總收入之53.2%、41.8%及31.5%；最大客戶所產生之收入則分別佔本公司總收入之19.4%、17.4%及10.5%。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章節。

若客戶訂單出現重大下滑，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此外，客戶預測變動或訂單時程調整(此類變動可能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亦可能導致經營業績波動。現有客戶數量可能大幅減少，其訂單或需求亦可能因多重因素波動，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性能、品質或價格不滿；品牌相關負面輿論；或競爭對手提供的替代產品及解決方案。若本公司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留存現有客戶或獲取新客戶，將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的全球營運須遵守眾多不同的法律與監管要求，違反這些法規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須遵守涵蓋反腐敗、進出口管制、內容規範、貿易限制、關稅、稅務、制裁、移民、內部與資料披露控制義務、證券監管、反壟斷、網絡安全與資料隱私、勞資關係等多元領域的法律體系。此類規範亦適用於法律體系較不完善或我們較不熟悉的新興市場。特別值得注意的是，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框架差異顯著，且法規複雜度極高。相關法律法規的詮釋與實施，以及政府主管機關的執法實務仍在發展中。有關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與監管要求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遵守多元法律要求耗費高昂成本、耗時費力且需投入大量資源。若在業務運作中違反其中一項或多項法規，可能導致巨額罰款、對本公司或高管的刑事制裁、業務禁令及聲譽損害。若在履行客戶或供應商義務時違反相關法規，亦可能導致以下後果：承擔巨額賠償責任、罰款及／或刑事起訴；遭受負面輿論及其他聲譽損害；限制資料處理能力；以及面臨客戶或供應商指控未履行合約義務。由於營運或銷售所在國法律體系發展程度不一，當地法規可能不足以保障本公司權益。

**全球經濟情勢、政治動盪、外交貿易關係及關稅政策變動，皆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並導致產品與解決方案需求波動。**

我們的經營業績直接受我們或主要客戶所屬行業的全球經濟環境影響。此外，近期緊張局勢導致多邊貿易中多種商品(包括高科技產品與電子產品)面臨更高關稅。2025年4月，美國宣佈對所有國家進口商品實施廣泛關稅，包括對所有國家徵收10%的所謂「基準關稅」、對特定貿易夥伴實施浮動的所謂「對抗性關稅」，以及對中國、墨西哥和加拿大商品徵收20%的所謂「芬太尼相關關稅」。截至2025年4月初，美國對中國進口商品徵收145%關稅，中國則對多數美國商品實施125%反制關稅。2025年5月12日，中美雙方經雙邊協商後宣佈，將暫停執行多數相互加徵的高關稅措施90天，期間美國維持對中國進口商品30%關稅，中國則保留對美國商品10%關稅。此暫停措施後經雙方同意再延長90天至2025年11月10日。2025年10月30日兩國談判後，美國政府同意暫停對中國產品實施24%的對抗性關稅一年。儘管兩國貿易談判持續進行，最終關稅率仍存在重

## 風險因素

大不確定性。關稅調升與貿易緊張局勢是否將對國際貿易造成進一步干擾與不確定性，進而導致全球經濟衰退，目前仍屬未知。未來可能實施更多貿易政策措施，包括新增關稅、進出口限制或技術管制。任何此類發展都可能為像我們這樣的跨境貿易企業帶來額外挑戰。若雙方未能達成解決協議，貿易限制措施恐有擴大之虞。目前無法確保貿易緊張局勢將如何演變，亦無法預知現有或未來受出口管制、制裁、關稅或新貿易政策影響的商品範圍與程度是否會有所變動。我們無法預測持續貿易緊張局勢的影響及其對本行業與全球經濟的衝擊。此類情勢將透過降低客戶對本公司產品與解決方案的支付意願或需求，進而影響本公司營運，進而可能對銷售造成負面衝擊，並對本公司業務、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在營運地區的政治氣候與外交關係亦可能對業務運作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關鍵司法管轄區的貿易行動(包括歐盟、印度與土耳其針對太陽能元件實施的反傾銷／反補貼措施，以及美國依據1974年美國貿易法案第301條款針對太陽能逆變器等產品採取的措施)可能擴大或加劇，導致主要出口市場面臨價格壓力、市場准入限制或需求中斷。政治動盪(如政府更迭、社會動盪或領導層變動)可能形成不可預測的環境，進而干擾供應鏈運作、營運活動及客戶基礎。各國外交關係的任何變化皆可能導致貿易政策、關稅及制裁措施調整，進而影響本公司進出口商品與解決方案的能力。

**我們的儲能電池包業務涉及鋰電池儲存、運輸及整合流程，此類過程中可能發生安全問題。**

我們的儲能電池包業務涉及第三方供應之鋰電池單元的儲存、運輸及整合。我們定期對產品進行測試，並針對鋰電池單元採取安全措施。然而，鋰電池單元因能量密度高，若發生操作失當、儲存不當、未遵守安全指示或現場故障等情況，可能導致電池單元急速釋放儲存能量，進而引燃周邊物料(包括鋰電池單元)。上述任何風險皆可能導致財產損失、人身傷害、訴訟及負面輿論，進而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歷史未必能反映未來前景及營運業績。

自創立以來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持續增長擴張。收入由2023年人民幣7,479.7百萬元增至2024年人民幣11,206.5百萬元。本公司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016.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846.4百萬元。本公司分別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淨利潤人民幣1,791.0百萬元、人民幣2,960.3百萬元、人民幣2,239.6百萬元及人民幣2,345.5百萬元。過往業績未必能為評估本公司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提供有效依據。我們可能面臨不可預見的困難、複雜情況、延誤及其他已知或未知因素，未來期間未必能取得理想成果。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取得與過往相若的業績或維持同等增長率。未來營收增長可能因多種因素放緩甚至下滑，包括產品與解決方案需求減弱、競爭加劇、技術重大變革、總可觸及市場增長率下降，以及未能持續把握增長機遇。未來盈利能力取決於多重因素，包括業務擴張、產品組合、產品與解決方案表現、原材料價格、折舊攤銷、競爭格局、客戶偏好及宏觀經濟與監管環境。本公司無法保證未來能實現預期盈利目標。

我們進行業務擴張時面臨風險，其中包括關於管理供應鏈以支援快速業務增長；管理規模更大且員工分佈於不同地理區域的組織；為擴展營運預先控制支出與投資；建立或擴建研發、銷售及生產設施；實施與強化行政架構系統及流程；成功執行策略與業務計劃；產品及解決方案售價波動；以及新市場的不可預見挑戰。

若未能有效管理業務擴張或提升營運效率，成本支出可能超出預期增速，導致無法及時應對競爭挑戰或成功執行商業策略。未來產品組合持續變動可能影響營收結構與利潤率。我們的增長需要大量財務資源，並對管理層提出重大要求。若未能有效管理業務與營運的增長，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整體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 風險因素

分銷商的表現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其不當行為或與本公司業務關係的任何變動，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從分銷商銷售中產生可觀收入。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與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營銷－分銷」章節。倘分銷商面臨財務困境或營運挑戰，其採購訂單可能減少，且有效推廣銷售本公司產品的能力亦可能受損。此外，因分銷商商業模式變更或其他原因，或因合約爭議、競爭壓力或其他不可預見情況導致與合作夥伴關係中斷，可能使我們失去分銷商而未能獲得其他分銷商相應的銷售增長。上述情況均可能導致銷售額大幅下滑，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分銷商的營運及行為控制有限。無法保證能有效管理分銷商，亦無法確保分銷商不會違反協議與政策。此外，亦無法保證分銷商始終遵守相關法規或分銷協議。倘若分銷商違反分銷協議、未能維持銷售產品所需之許可證、執照或核准文件、未遵守適用監管要求，或不當使用本公司品牌、產品或知識產權，可能損害本公司聲譽與品牌形象，削弱客戶信心，降低客戶對產品之長期需求，進而負面影響產品推廣並抑制銷售增長。此外，部分分銷商可能同時銷售競爭對手產品並直接與我們競爭。我們無法保證分銷商能成功推廣、銷售及支援本公司產品。若其基於任何原因偏好競爭對手產品，可能不會有效地營銷我們的產品。此外，我們不會直接聘用次級分銷商或與其維持合約關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發現或糾正次級分銷商可能損害我們業務的行為，或根本無法發現或作出糾正，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若分銷商向客戶誤導產品功能，或違反法律及公司政策，可能使我們面臨訴訟、潛在責任及聲譽損害。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能留住現有分銷商，亦無法確保能為其取得其他產品或替代品。分銷商亦可能將更多資源投入競爭對手的產品行銷、銷售及支援。上述因素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的國際銷售網絡依賴於物流服務商、安裝人員等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其運營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及安裝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成本結構和交付時間表受到原材料、組件和成品光伏逆變器的海運和陸運安排的顯著影響。海運成本受諸多非我方可控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集裝箱及散貨運費率、燃油附加費與燃油補貼費、租船可用性、承運商運力限制、港口擁堵、勞動力短缺或罷工、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貿易限制與制裁、氣候相關事件、適用於承運商的排放或環保法規變更，以及匯率波動。舉例而言，貨櫃價格飆升、額外費用（如滯期費、滯留費及碼頭處理費）加徵，或因主要航線中斷導致航線改道，皆可能大幅增加運輸支出並延長交貨週期。若航運聯盟調整運能或班表，或物流服務商減少服務頻率、優先服務其他客戶，或遭遇營運困難，將可能不利於本公司取得及時且具競爭力的運輸方案。當我們為履行交貨承諾或執行保固產品更換／維修時，若須採用空運等加急運輸方式，可能產生更高成本，且此類增量成本未必能向客戶追償。

此外，我們的銷售業績仍受制於安裝人員供應、地域覆蓋範圍，以及特定時點的安裝產能與技術能力。需求高峰期、項目複雜度提升或安裝人員流失可能造成瓶頸與安裝週期延長，進而延遲收入確認、降低客戶轉換率，並對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合格安裝人員短缺，或其技術技能、認證資格、工具設備、培訓水準及監督管理不足，可能限制我們按時且符合品質標準履行訂單的能力，進而損害客戶滿意度，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負面影響。儘管我們計劃透過與當地服務供應商合作，進一步擴展海外市場的服務網絡，但此擴展未必能以成本效益的方式達到提升銷售額或強化品牌認知的預期效果；我們可能需投入技術及人力資源，以管理現有安裝及售後服務供應商並與新合作夥伴建立關係；且無法保證我們能提升安裝及售後服務網絡的營運效率或服務能力。

## 風險因素

產品複雜性可能導致錯誤、缺陷與漏洞，我們可能面臨保固索賠、產品召回或產品責任訴訟，這將損害我們於客戶中的信譽並將產生法律責任。

我們的產品較為複雜，在初次交付客戶或發佈新版本時可能會存在錯誤、缺陷及漏洞。交付存在生產缺陷或可靠性、品質、相容性問題的產品，可能會嚴重延誤或阻礙市場對產品的接受度，導致耗費高昂的召回行動，損害企業聲譽，並不利於維持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錯誤、缺陷及漏洞可能會導致產品功能異常，造成向客戶銷售中斷、延遲或終止。我們亦可能需投入大量資金和資源來解決此類問題。儘管我們、供應商或客戶均進行測試，仍無法保證新產品在商業生產前後不會出現問題。任何此類問題都可能導致新產品的開發、生產及上市延誤；新增開發成本；喪失或延遲市場接受度；分散其他開發專案的科技及其他資源；面臨客戶或其他方提出的損害賠償或產品責任索賠；以及失去現有與潛在客戶的信任。倘若任何產品存在缺陷，或出現無法解決的可靠性、品質或相容性問題，可能損害本公司聲譽，進而影響向下遊客戶供應產品的能力。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未能有效運用生產設施，或未能成功執行設備維護升級及產能擴張計劃，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增長前景與未來盈利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提升生產能力與擴增產能之執行成效。各生產設施利用率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生產基地」章節。為成功提升生產能力並擴增產能，我們需進行具成本效益且高效的升級，並聘用及培訓操作相關設施或設備所需之專業人員，而上述事項可能受下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影響：

- 建設設施或購置設備所需營運資金的可取得性；
- 建設延誤及設備交付短缺或延遲；
- 設備安裝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困難或延誤；以及
- 新生產製程的實施。

##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升級或擴張計劃一旦實施，在營運或財務上必然成功，亦無法保證市場對產品的需求或利潤空間足以支撐該計劃。倘若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且高效的方式實施升級或擴張計劃，我們的業務和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若未能從客戶處獲得足夠訂單以有效利用生產設施，我們可能面臨產能利用率低下的情況，這將損害我們的盈利能力和經營業績。再者，若未來市場需求下滑，我們可能無法回收新建廠房、擴建現有設施及維護擴增產能所產生的成本。此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我們正在馬來西亞柔佛州EcoWorld Business Park II興建新生產基地。我們無法保證新生產基地能如期完工，亦無法保證產能擴充計劃能順利達成。若馬來西亞生產基地擴建計劃延遲或取消，可能導致我們與各類合作方(包括總承包商、分包商、設備供應商、融資機構及相關政府部門)產生爭議。而我們的發展前景、業務營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向受國際制裁的若干國家之客戶作出任何銷售而遭受不利影響。**

於2022年，我們曾向兩名位於敘利亞(其受美國全面經濟制裁)的客戶銷售並交付逆變器，而有關交易乃以美元計值。根據我們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該等與敘利亞客戶進行的美元計價交易涉及違反美國主要制裁法律，該等法律禁止使用美國金融機構為與敘利亞的貿易出口及提供金融服務。我們在2022年通過總計四筆電匯，收到了這兩筆美元計價交易(「**敘利亞銷售**」)的款項，總計約230,000美元。

經諮詢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後，本公司已於2026年1月23日就敘利亞銷售向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提交主動自我披露(「**主動自我披露**」)。

## 風險因素

根據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執法指南規定的基礎罰款矩陣，透過主動自我披露揭露明顯違規行為之案件，可使擬議民事罰款之基礎金額減免50%。在非嚴重違規情節下，本集團適用之基礎罰款金額為交易價值之半數，每項違規行為之基礎罰款上限為188,850美元，惟倘該明顯違規行為適用之法定最高罰款低於377,700美元時，則擬議民事罰款之基礎金額上限為該違規行為適用法定最高罰款之半數(民事罰款之基礎金額為115,000美元，相當於交易價值的一半)。在嚴重違規案件中，適用於本集團的基礎罰款金額為該違規行為法定最高罰款額之半數(民事罰款之基礎金額為755,400美元，相當於每筆電匯188,850美元)。惟本案是否構成嚴重違規，最終由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依其酌情權裁定。根據我們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於實務中，倘已提交主動自我披露，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通常不會處以高於交易金額的民事罰款，且在協商和解過程中，若考量初犯、自願披露及配合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調查等減輕因素，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可能處以遠低於擬議罰款50%的民事罰款，甚至終止調查而不採取進一步行動。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與受國際制裁國家的客戶開展的業務活動」。

我們將持續強化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以更有效監察及評估業務並應對經濟制裁風險，並已就制裁風險向聯交所及其相關集團公司作出承諾。有關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及本公司向聯交所及其相關集團公司作出的承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與受國際制裁國家的客戶開展的業務活動」。倘我們違反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我們股份可能面臨於聯交所[編纂]的風險。

制裁法規持續演變，受制裁名單時常新增個人及實體。此外，新規定或限制可能生效，導致本公司業務面臨更嚴格審查，或使一項以上業務活動被認定違反制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未來業務將完全免於制裁風險，亦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完全符合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主管機關的預期與要求。倘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澳洲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當局認定本公司未來任何活動違反其實施之制裁，或構成將本公司列入制裁名單之依據，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運作及對聯交所及其相關集團公司作出的承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與受國際制裁國家的客戶開展的業務活動」。

## 風險因素

本公司面臨與《對外投資規則》相關的風險，該規則禁止或要求美國人士就特定投資進行通報。

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財政部」）頒佈最終規則，該規則編纂於《美國聯邦法規彙編》第31編第850部分，旨在實施2023年8月9日頒佈的第14105號行政命令（「海外投資規則」），並於2025年1月2日生效。《境外投資規則》對美國人士實施投資禁令及通報要求，適用範圍涵蓋涉及中國（含香港及澳門）相關實體之廣泛投資活動，該等實體須從事下列三類領域業務：(i)半導體與微電子、(ii)量子資料技術、(iii)人工智能系統，統稱為「受轄外國人士」。受該規則約束之美國人士，若進行特定對外投資（「受轄交易」），包括特定股權收購、特定債務融資、合資企業，以及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投資非美國人士之集合投資基金等，將被禁止或須履行申報義務。《境外投資規則》對特定投資設有例外條款，包括公開交易證券投資，惟當美國人投資者取得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護權利的狀況除外。該規則可能為包括本公司在內之中國發行人的跨境合作、投資及融資機會帶來新障礙與不確定性。2025年2月21日，美國總統發佈題為《美國優先投資政策》的備忘錄，表明行政命令第14105號正接受審查，美國政府將考慮新增或擴大限制措施，例如擴大適用領域。

經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評估，我們認為自身不屬於《境外投資規則》定義之「受轄外國人士」。然無法保證美國財政部將採納相同見解。倘若本公司被認為「受轄外國人士」，且美國人士參與涉及收購本公司股權權益的「受規範交易」（均依《境外投資規則》定義），該等美國人士可能須依據《境外投資規則》進行通知，或可能被全面禁止投資。此外，儘管美國人士收購特定公開交易證券（如本公司H股）將豁免於《境外投資規則》涵蓋交易範圍，鑑於相關法規政策持續演變，且無法排除未來因財政部立場差異、《境外投資條例》修訂或類似法規出台而被認為「受管制外國人」的可能性，本次[編纂]後《境外投資條例》仍可能限制本公司向美國投資者募集資本或附條件股本的能力。倘若本公司籌集此類資金的能力受到重大負面影響，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損害。在此情況下，本公司H股的價值可能大幅下跌，或在極端情況下變得毫無價值。

## 風險因素

若本公司或業務夥伴未能遵守適用之反洗錢、反恐、反賄賂及類似法規，可能導致重大罰款及聲譽損害，進而對營運表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或合作夥伴若未能遵守適用之反洗錢(AML)、反恐、反賄賂法規，可能招致重大罰款並損害聲譽。本公司及合作夥伴通常須遵守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監管機構訂定的特定反洗錢要求。我們同時受制於各項反洗錢、反恐、反賄賂、出口管制及經濟貿易制裁法規，此類法規禁止涉及犯罪所得資金轉移、管制產品與技術的進出口等行為。為有效遵守此類法規，本公司及業務夥伴必須建立完善的反洗錢、反恐、反賄賂、出口管制及經濟貿易制裁內部控制政策與程序，此舉可能需要大量資源與支出。

我們與業務夥伴所採納的政策與程序，未必能有效防止我們的產品被用於洗錢、恐怖主義融資、賄賂與貪腐、恐怖主義、經濟貿易制裁及其他非法目的。倘若我們未能遵守反洗錢、反恐、反賄賂、出口管制及經濟貿易制裁等法律法規，可能面臨政府機關處以罰款、執法行動、監管制裁、額外合規要求、加強業務監管或其他懲處，並損害企業聲譽，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同樣地，倘若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員工、業務夥伴或其他人士從事欺詐、腐敗或其他不公平的商業行為，或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內部控制政策，我們可能面臨一項或多項執法行動，或被認定違反相關法律，從而導致罰款、罰金或制裁，進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相關的各種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部分客戶(「**相關客戶**」)透過第三方支付人(「**第三方支付安排**」)向本公司支付款項。相關客戶數量分別為：2023年142家、2024年153家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130家。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第三方支付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95.4百萬元、人民幣948.9百萬元及人民幣1,003.1百萬元，佔相關期間總收入比例約為5.3%、8.5%及11.3%。詳情請參閱「**業務－第三方支付安排**」。本公司須承擔與此類第三方支付安排相關的各種風險，包括因未與第三方支付人建立契約關係而可能面臨其要求返還資金之索償，以及第三方支付人清盤人可能提出之索償。倘若第三方支付人或其清盤人提出任何索償，或就第三方支付事宜對本公司提起或進行任何法律程序(不論民事或刑事)，本公司可能須動用財務及管理資源以抗辯該等索償及法律程序，而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完成理想的收購或投資，亦可能無法從過去及未來的收購或投資中獲得預期效益。

我們可能不時尋求收購或投資那些我們認為能互補或擴展業務、提升技術能力或提供其他增長機會的企業、產品、解決方案或技術。然而，此類收購或投資可能為我們帶來風險，包括：

- 整合收購人員、營運及技術的困難，或難以實現預期收購協同效益，尤其當收購對象具備龐大且廣泛的營運規模、複雜的產品與解決方案，或在我們歷史經驗有限的市場中運作時；
- 與收購相關的意外成本或責任，包括潛在訴訟風險；
- 產生收購相關成本；
- 管理層注意力從其他業務要務上分流；
- 耗用本公司其他業務部門所需資源；及
- 動用大量可用現金完成收購交易。

任何未來投資或收購皆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完成收購，或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完成收購，這可能限制我們的未來增長。收購還可能導致稀釋性股權證券發行或新增債務，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導致股價下跌，並進一步限制我們追求業務機會(包括潛在收購)的能力。此外，若被收購業務未能達到預期，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影響。

**本公司銷售額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本公司銷售額受客戶採購習慣影響而呈現季節性波動。受雨季需求上升的影響，季節性訂單趨勢通常會導致華南地區1月至3月期間除濕機產品銷量增長，以及華東地區6月至8月期間產品銷量增長。季節性波動程度每年可能不同，致使本公司難以精準預測需求水準。若季節性需求超出預期，我們可能面臨庫存不足或無法及時安排生產與交付的風險；若需求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庫存過剩、營運資金與流動性需求增加及庫存減值損失等風險。此外，中期期間的營運與財務表現未必能代表全年整體績效。

## 風險因素

於若干國家或地區銷售產品可能要求我們的產品通過認證流程。若我們未能成功或延遲取得產品認證，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損。

在若干國家或地區，我們的產品必須通過廣泛的認證流程，包括可靠性測試，方可被選用及購買。然而，取得必要的產品認證並不保證銷售，亦不可確保所有量產產品將能遵循該等認證要求。舉例而言，儘管我們已於德國取得某款微型逆變器產品的認證，但2023年7月我們已知悉，銷往德國的一批量產微型逆變器缺少繼電器，未能完全符合相關電網接入認證要求。該疏忽導致我們需採取代價高昂的補救措施，包括自願召回及免費寄送繼電器組件以符合認證標準。我們不能保證未來不會再次發生類似事件。即使產品已獲認證並被選用，開始量產之前仍可能遭遇延遲。儘管存在上述不確定性，我們仍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設計、製造、銷售、營銷及管理方面的努力，以確保產品符合所需標準並為未來銷售做好準備。倘若我們未能成功或及時取得必要的產品認證，或未能生產完全遵循該等認證的產品，我們可能需承擔重大費用以召回或重新生產產品以符合相關認證標準，該等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與本公司產品及市場相關的行業標準與技術要求變動，可能對本公司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產品與解決方案所遵循的行業標準及技術規範經常更新修訂，主要驅動因素包括技術進步、行業需求演變、對精準度與可靠性持續追求、可追溯性與安全需求提升，以及法規考量。未來競爭力將取決於本公司識別並遵循不斷演進的行業標準與技術規範之能力。

新行業標準與技術要求的出現，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與其他供應商開發的產品不相容，或使我們的產品難以滿足客戶需求。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時間與精力，並承擔重大費用來重新設計產品，以確保符合相關標準與要求。倘若本公司產品在相當長一段時間內未能符合現行行業標準及技術要求，我們可能喪失市場機會、收入減少，並需承擔重大費用以重新設計產品以符合相關標準，此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製造活動存在安全風險，任何生產營運期間發生的事故可能使我們面臨民事、勞資、環境及刑事責任，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產品製造涉及營運風險，包括設備缺陷或故障、製程異常、危險物料處理，以及員工或第三方製造商與供應商之不當行為。生產人員可能處於潛在危險工作環境，依據適用職業安全標準，本公司可能面臨人身傷害及其他事故、業務中斷、財產損毀或毀損之潛在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製造營運未發生其他重大事故及人身傷害。然而，本公司及合約製造商與主要供應商所採行之安全規範與培訓，未必足以確保製造活動完全避免損害或事故發生。當本公司委託第三方製造商生產時，除另有契約約定外，該等製造商通常在其廠區內承擔主要安全責任與風險；惟涉及本公司產品之製造事故所衍生之索賠與責任，本公司仍可能面臨相關風險。倘製造過程中發生安全事故，本公司或製造夥伴所投保之保險政策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潛在責任。此外，我們無法保證不會因產品製造導致的人身財產損害、環境污染或其他危害而捲入法律訴訟。任何涉及製造作業或產品的事故皆可能引發聲譽質疑，導致我們面臨訴訟、行政程序及監管調查，可能遭受罰款、產品扣押或強制召回等處分。再者，重大安全事故即使非我方過失，亦可能導致製造營運面臨更嚴格的監管審查，進而增加營運支出與資本支出。任何與製造活動相關的事務皆可能損害企業聲譽，造成重大成本支出，進而對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本公司可能無法為營運籌措資金、按時償還債務、支付股息及進行充足的資本投資。**

為開發新產品、解決方案及技術，支持未來增長並提升營運效率以產生營運現金流，我們必須在設備採購與研發方面進行重大資本投資。我們可能不時面臨現金流與營運業績的波動。我們在需要時已運用外部融資來源。未來除運用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外，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本以支持持續營運。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在需要時以有利條件籌措額外資金，無論是透過股權或債務融資。若我們確實透過公開或私募股權發行籌集額外資本，現有股東(包括本次[編纂]投資者)的持股權益將被稀釋，且此類證券條款可能包含清算或其他優先權條款，進而損害股東權益。若透過債務融資籌措資金，本公司可能受限於契約條款，限制其採取特定行動之能力，例如承擔額外債務、進行資本支出或宣告股息。此外，流動性狀況、財務業績、經濟風險及其他因素皆可能影響本公司信貸評級，進而推升未來借款成本，導致本公司難以取得符合自身條件之融資，甚至完全無法取得融資。本公司無法保證能產生足夠現金流、取得資本或信貸市場融資、或尋得其他資金來源，以支應營運、償還債務、支付股息，並進行充足資本投資以維持技術開發與成本效益方面的競爭力。任何未能及時籌措資金之情況，皆可能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執行業務計劃與策略之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本公司可能就資產產生額外減值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定期審查及評估金融資產及合約成本之賬面值，以判斷該等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若存在減值跡象，則估算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損失(如有)之程度。於2023年及2024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83.9百萬元、人民幣65.8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金融資產的任何重大減值，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倘若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有效經營業務並滿足終端客戶的採購需求與期望，我們需要維持一定水平的存貨以滿足生產需求，並確保及時交付產品。當市場需求增加時，我們會相應提高存貨水平以確保供應穩定。然而，此種做法本質上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的產品需求在訂購日期與預計交貨日期之間可能發生重大變化。我們無法保證未來總能維持最佳庫存水平。

若需求評估失準，可能面臨庫存積壓、陳舊化或短缺風險。若庫存量超出需求，或產品預期市價大幅下跌，可能導致庫存減值或核銷，且我們可能需以折扣價出售過剩庫存，此舉將對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若我們低估產品需求，可能無法生產足夠數量以滿足此類意外需求，導致產品交付延遲並損害企業聲譽。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分別計提存貨減值準備人民幣56.7百萬元、人民幣55.6百萬元及人民幣56.3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68天、59天及73天。儘管設有供應鏈管理機制，需求預測仍存在本質性不確定性，原因包括新產品上市、定價策略、客戶採購決策變動及消費者偏好演變等因素，任何變動皆可能影響預測準確性。本公司可能不時依據減損政策確認減損損失。上述任何因素皆可能對本公司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鑒於我們計劃持續擴增產能，未來仍可能面臨有效管理庫存的挑戰。

**本公司面臨客戶信貸風險。若未能及時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可能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571.2百萬元、人民幣1,729.3百萬元及人民幣1,836.2百萬元。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為：2023年30天、2024年40天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59天。

## 風險因素

倘客戶信貸狀況惡化、逾期付款超過授信期限，或因任何原因導致大量客戶未能全數結清應收款項，本公司可能產生壞賬支出，甚至須計提呆賬準備，此舉恐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無法保證能從客戶處全數收回應收款項，亦無法確保客戶將及時清償應收款項。倘客戶未能及時或完全清償應收款項，將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分別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1,854.8百萬元、人民幣3,077.7百萬元及人民幣3,417.7百萬元。本公司以公平值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主要包含理財產品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人民幣56.0百萬元、人民幣21.6百萬元及人民幣124.3百萬元。另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分別錄得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金額為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及人民幣21.8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項目描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可能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該等金融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值釐定需進行重大估計，此等估計可能發生重大變動，故本質上存在一定程度之不確定性。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的因素可能顯著影響並導致所採用估計值產生不利變動，進而影響該等金融資產與負債的公平值。此類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環境、市場利率變動及資本市場穩定性。上述任一因素或其他因素皆可能導致估計值與實際結果產生差異，進而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實施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對為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形式獲取薪酬，即僱員提供服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的對價。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分別產生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228.7百萬元、人民幣220.5百萬元、人民幣137.6百萬元及人民幣73.1百萬元。為進一步激勵僱員及顧問，本公司未來可能授予額外股份基礎報酬，此舉可能增加經營開支並對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為股份基礎獎勵發行額外股份可能稀釋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能否吸引並留住關鍵員工。若未能達成此目標，可能損害我們拓展業務及執行商業策略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仰賴管理團隊持續監督與執行業務計劃，並發掘與追求新商機及產品創新。管理層若出現人員流失，將可能大幅延遲或阻礙我們實現戰略業務目標，並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管理團隊可能因高階主管的聘用或離職而產生變動，此類變動亦可能干擾業務運作。聘用合適接替者並使其融入現有團隊，亦需耗費大量時間、培訓資源，且可能影響現有企業文化。

此外，未來成功亦取決於我們吸引、招募、培訓合格員工及留任關鍵人員的能力。本行業人才競爭激烈，頂尖研發人才是我們競爭優勢的關鍵。我們仰賴頂尖研發團隊開發核心技術、產品與解決方案，同時需依靠經驗豐富的銷售與行銷人員維繫客戶及終端用戶關係。本行業人才競爭激烈，合適且合格的候選人供應有限。我們與競爭對手爭奪合格研發人員的吸引與留任。為爭取人才，我們可能需要提供更高薪酬、更完善培訓、更具吸引力的職涯發展機會、員工激勵計劃及其他福利，此舉可能耗費大量成本與時間。倘若我們失去任何關鍵高階管理人員或員工的服務，可能無法找到合適或合格的替代人選，並需額外支出招募及培訓新人員的費用，這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及前景。若失去一名或多名關鍵員工(尤其是具備適當資歷與經驗的關鍵技術人員)的服務，或無法吸引及留住合格技術人員，將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若無法有效維護或提升品牌聲譽，業務恐遭受重大負面衝擊。針對本公司、產品解決方案、管理層、董事、員工、股東、客戶、業務夥伴及其關聯方，或整個行業的負面報導與謠傳，皆可能損害企業聲譽並衝擊營運。

我們需在提升市場對本公司業務、產品及解決方案聲譽認知的同時，維持並強化品牌識別度。品牌推廣成效取決於我們能否使產品與解決方案獲得廣泛認可、吸引並留住客戶、維持現有市場領導地位，以及成功區隔自身產品與競爭對手。此類投入需耗費大量資金，且隨著市場競爭加劇及新市場拓展，相關支出預期將持續增加。此外，品牌推廣與思想領導力的投資未必能帶來營收增長。即使產生收益，所得收入仍可能不足以抵銷我們所增加的支出。

## 風險因素

此外，無論是否屬實，任何與本公司、管理層、董事、員工、股東、業務夥伴及其關聯方、所屬行業，或類似產品服務相關的負面輿論，皆可能損害企業聲譽並削弱品牌價值。例如，缺乏依據且具敵意的聲明或觀點可能造成誤導並損害我們的業務與聲譽。鑒於我們所處行業的敏感性與複雜性，我們極易受到此類聲明或觀點的影響。若未能妥善應對此類聲明或觀點，我們的商業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負面衝擊。此外，我們的品牌價值取決於能否在所處市場提供符合行業標準的產品與解決方案。聲譽受損與品牌價值流失可能導致產品及解決方案需求下降，對未來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或使本公司股份交易價格下跌。聲譽重建與品牌價值恢復亦可能需投入額外資源。若未能成功提升及維護聲譽，本公司業務營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恐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專有技術可能對業務造成重大損害。若無法保障專有資料與技術訣竅的機密性，將嚴重損害技術與產品的價值。**

我們的成功與競爭力部分取決於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我們依賴於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多種知識產權的組合，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商業秘密及專業技術。有關本公司知識產權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章節。本公司採取的知識產權保護措施可能不足，尤其在境外司法管轄區。部分國家法律對知識產權的保護程度不及其他國家，且本公司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將因司法管轄區而異。本公司持有的任何專利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產品免受競爭對手侵害，第三方亦可能對已核發專利的範圍、有效性或可執行性提出挑戰。相關司法管轄區之專利法規或其解釋之變動，可能削弱我們保護發明成果、取得、維持、捍衛及執行知識產權之能力，更廣泛而言，可能影響知識產權價值或縮小專利權範圍。此外，其他方可能獨立開發出基於本公司持有之任何專利或專利申請所設計的類似或競爭技術。由於專利申請耗費高昂且耗時，無法保證本公司未來能及時且具成本效益地成功申請並獲准新的知識產權。若未能及時為產品或技術尋求專利保護，通常將導致本公司未來無法就該等產品或技術申請專利保護。

## 風險因素

除專利外，我們亦仰賴與客戶、供應商、分銷商、員工及顧問簽訂的合約保障，並實施安全措施以保護商業機密與專業技術。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此類合約保障與安全措施不會遭違反、我們將擁有充分救濟手段應對此類違約行為，亦無法確保客戶、供應商、分銷商、員工或顧問不會主張因合約衍生的知識產權或損害賠償。若第三方違反保密協議，或競爭對手獲悉或獨立發現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使經驗與資金更雄厚的競爭對手得以複製或運用我們的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資料來提升其產品、方法或技術，進而損害本公司利益。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商業秘密將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導致產品需求下降，並影響維持或擴大客戶群的能力。

若無法透過協商妥善解決爭議，我們可能對第三方提起訴訟以維護知識產權。為保護及執行知識產權而發起的訴訟可能耗費高昂成本、耗費大量時間，並分散管理層精力。此類訴訟亦可能導致部分知識產權受損或喪失，因不利判決可能限制我們主張知識產權的能力、削弱技術價值，或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其他負面影響。此外，執行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時，可能引發第三方對我們提出反訴。若未能有效取得、保護及執行知識產權，將對業務造成重大損害。

**本公司可能於業務、產品及解決方案中運用人工智能技術。若未能妥善管理其應用，可能導致聲譽損害、競爭劣勢及法律責任，進而對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在產品開發、營運管理、軟體編程及網站智能客服中運用人工智能。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可能比我們更迅速或更成功地將人工智能整合至其產品或營運流程，這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能力並對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開發與部署人工智能涉及重大風險。無法保證人工智能的應用能提升產品或解決方案效能，亦無法保證對業務(包括營運效率或盈利能力)產生正面效益。舉例而言，人工智能相關努力使我們面臨準確性、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資料隱私及網絡安全等風險。近年持續出台的新人工智能相關法規，使得適用於人工智能業務營運的法律框架仍存在不確定性。人工智能亦引發新興倫理議題，若本公司運用人工智能引發爭議，可能面臨品牌聲譽損害、競爭劣勢或法律責任。人工智能的快速演進，包括政府或監管機構對人工智能的規範，將要求我們投入大量資源來開發、測試及維護平台、產品、服務與功能，以符合倫理規範地實施人工智能，並盡量減少任何意外的有害影響。

## 風險因素

生產設施運作中斷或資料系統中斷，皆可能對本公司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浙江的設施進行產品的核心生產流程。設施運作可能因火災、洪水、地震、颱風、停電、機械故障、通訊中斷、執照／認證／許可證喪失、土地規劃變更及法規發展等物理性損害而中斷，其中多數因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任何停電、電力供應中斷或短缺都可能對我們的生產和員工安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仰賴複雜資料科技系統與網絡的高效無間斷運作來經營業務。任何對系統或網絡的重大中斷(包括但不限於新系統實施、電腦病毒、安全漏洞、設施問題、自然災害、恐怖活動、戰爭、通訊故障或能源停電)，皆可能對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類中斷可能導致知識產權流失，或洩露敏感競爭情報及供應商、客戶或員工個人資料。此類資料的遺失可能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導致客戶信心流失，並迫使我们為修復此類中斷或安全漏洞造成的損害承擔重大成本。此外，若未能妥善管理員工及客戶個人資料的收集、處理、傳輸或銷毀程序，可能招致監管處罰、執法行動、補救義務、訴訟、罰款及其他制裁。

我們可能面臨數據攻擊、安全入侵企圖及惡意軟體入侵資料系統的威脅。若攻擊得逞，我們可能在重大損害發生前未能察覺事件、其嚴重程度或影響範圍。任何此類攻擊或中斷都可能導致重建內部系統、應對訴訟、回應監管行動或支付損害賠償等額外成本。此類攻擊或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可能接觸本公司及客戶部分敏感數據。若該等供應商未能妥善保護其持有的數據，可能導致安全漏洞及數據遺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造成的任何數據遺失，皆可能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並損害客戶關係。

## 風險因素

**為遵守環境法規，我們可能需調整營運活動或承擔重大成本；若未能符合環保規範，可能面臨巨額罰款或被迫要求供應商變更製程。**

為識別、管理及緩解環境、社會及管治(ESG)風險，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成本與支出，進而影響財務表現。基於業務性質，我們並未產生重大排放物、廢棄物或嚴重污染。然而，我們持續監控可能影響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的環境與氣候相關風險，並評估其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層面的潛在衝擊。我們監測包括電力消耗、溫室氣體排放、用水量及廢棄物產生量等廣泛指標，以管理營運活動衍生的環境與氣候相關風險，並致力為員工提供充分支持，培育友善且具啟發性的企業文化。此承諾可能導致產生重大額外成本，並可能影響本公司盈利能力。詳見「業務－環境、社會與治理事項」。

此外，日益嚴格的ESG相關監管要求(包括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各项ESG資料披露義務)可能導致合規成本上升，銷售成本亦可能增加。若未能適應新法規或滿足不斷演變的行業期望與標準，消費者可能轉向選擇其他公司的產品與解決方案，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與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未能取得適用於本公司營運之必要核准、執照或許可，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我們必須持有各類批准、許可證、執照及認證方能開展業務。遵守此類法律法規可能需要大量支出並造成重大負擔，而任何不合規行為都可能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本公司無法保證能及時或完全成功更新或續期業務所需之許可證、執照、證書及核准文件，亦無法保證此類許可證、執照、證書及核准文件足以開展本公司現有或未來所有業務。關於規範本公司業務活動的現行及未來法規之解釋與實施存在不確定性。若未能完成、取得或維持任何必要許可證、執照、證書及核准，或未能進行必要申報，本公司可能面臨各類處罰，例如罰款、業務停擺或營運限制。此類處罰可能擾亂業務運作，並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法律訴訟及索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或捲入訴訟、合約糾紛、僱傭爭議，以及與中國境內外業務營運相關的其他法律及行政程序或罰款。營運過程中可能發生的訴訟及其他行政或法律程序，可能涉及龐大成本，包括調查、訴訟及潛在和解、判決、罰款或罰金相關費用。訴訟及其他法律與行政程序可能耗費大量成本與時間，並需投入管理層與人力資源，導致正常業務運作受阻。無論指控是否屬實或最終是否被判定有責，訴訟引發的負面輿論亦可能降低消費者對本公司產品與解決方案的接受度。若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流動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董事、管理層、股東、員工及其關聯方可能不時面臨訴訟、監管調查、程序及／或負面輿論，或因商業、勞資、僱傭、證券或其他事項承擔潛在責任與支出，這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影響經營業績。

本公司或特定董事及高階主管可能成為訴訟標的，包括股東提起的擬議集體訴訟，以及因其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職務而遭起訴的訴訟。我們無法保證本公司或董事及高階主管能成功抗辯或於上訴中推翻不利判決，且本公司與董事高管可能決定接受不利條件和解訴訟。此類案件的任何不利結果(包括原告對判決提起上訴)，可能導致支付巨額賠償金或罰款，或迫使本公司調整業務慣例，從而對業務營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聲譽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此外，即使最終勝訴，本公司或董事及高管仍可能承擔巨額法律費用或遭受重大聲譽損害。我們亦可能面臨與此類事項相關的賠償索賠，且無法預測賠償索賠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的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須遵守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反腐敗、反洗錢、反賄賂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若合規流程或內部控制系統運作不當，政府機關可能因涉嫌違反上述法規而對我們展開調查及訴訟程序。此類訴訟可能導致罰款或其他法律責任，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員工或其他人士從事欺詐、腐敗或其他不公平商業行為，或違反適用法規及內部控制，本公司可能面臨一項或多項執法行動，或被認定違反相關法律，導致罰款、制裁及懲處，進而損害本公司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鑒於許多訴訟事項的不確定性、複雜性及範圍，其結果通常無法以合理程度的確定性預測。因此，我們對此類事項的撥備可能不足。此外，即使我們最終在這些事項中勝訴，仍可能產生巨額法律費用或遭受重大聲譽損害，這將對我們的前景和未來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影響我們吸引新業務夥伴和客戶、拓展與政府監管機構和行業團體的關係，以及招聘和留住員工及代理人的能力。

### 本公司可能缺乏足夠保險覆蓋以應對業務風險。

本公司已投保特定潛在風險與責任之保險，例如[財產損害保險與產品責任保險]。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章節。然而，中國及其他營運地區的保險公司提供的商業保險產品可能有限。因此，我們可能無法為在中國及海外營運所面臨的所有風險類型取得保險，且現有保障範圍可能不足以彌補所有潛在損失，特別是業務或營運中斷造成的損失。此潛在保障不足可能使我們面臨索賠與損失風險。任何業務中斷、訴訟、監管行動、傳染病爆發、惡劣天氣或自然災害亦可能導致我們承受重大成本及資源調配壓力。本公司無法保證保險覆蓋範圍足以彌補任何損失，亦無法保證能依現行保險單及時或完全成功申領損失賠償。倘本公司蒙受保險單未涵蓋之損失，或賠償金額遠低於實際損失，則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可能不足或無效。**

我們致力定期改進及更新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然而，無法保證該等系統能有效保障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功能，亦無法確保其能達成預定目標(包括但不限於確保財務報告準確性及防範詐欺行為)。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仰賴員工有效執行，儘管我們已提供相關內部培訓，仍無法保證員工已接受充分培訓以落實這些系統，亦無法保證執行過程完全無誤。倘若我們未能及時更新、實施及修改風險管理政策與內部控制程序，或未能調配足夠人力資源以維持該等政策與程序，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世界各地的營運可能面臨自然災害、健康疫情及其他業務中斷，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或疫情爆發可能對本公司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在任何營運市場中，此類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及其他不利公共衛生發展，可能透過損壞技術基礎設施或資料系統，或影響員工生產力，嚴重干擾本公司業務運作，進而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衝擊。

**若未能為部分租賃協議辦理登記，本公司可能面臨罰款，且使用特定物業的合法權利可能遭受質疑或限制。**

本公司主要租賃物業作為辦公場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6份租賃協議尚未向中國相關房地產管理局辦理登記備案。儘管未辦理登記本身不致使租賃協議失效，但出租方與承租方若在收到中國政府相關部門通知後未能於規定時限內糾正此違規行為，可能面臨罰款風險。相關政府機關可對每份未登記租約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10,000元罰款。我們無法保證一旦接獲要求，出租方將配合及時完成登記。

## 風險因素

倘因租約未登記而遭處罰，我們可能無法向出租方追償相關損失。此外，部分中國租賃物業的實際用途與產權證載明的用途不一致。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並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非法變更用途的物業不得出租。因此，我們面臨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租賃物業的風險。倘本公司對該等物業之使用權遭質疑，則須於短期內尋覓替代物業並產生搬遷成本，且無法保證能以合理商業條款覓得合適替代物業，甚至可能無法覓得替代物業。任何搬遷均可能導致營運中斷，並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

**未能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或其他中國勞動相關法規，可能導致本公司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我們面臨著遵守各國各類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挑戰。例如，於中國經營之企業須為其在中國大陸之僱員繳納特定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社會保險費包括養老保險費、失業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及生育保險費。根據適用之中國法律法規，僱主須為僱員之福利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未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為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i)倘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我們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規定期限內補繳任何差額，只要本公司於規定時限內全數繳付，則施加行政處罰的可能性較小；(ii)只要現行政策、法律法規、當地執法實務或監管環境未發生重大變動，且無重大員工投訴、舉報或相關訴訟或仲裁，相關主管機關主動對於當地社會保險徵收體制改革完成前的情況發起集體行動追討差額的可能性較小。然而，本公司過往及現時有關社會保險與住房公積金繳納之做法，未必能隨時符合中國大陸政府當局之要求。倘出現任何此類違規情況，我們可能須於規定時限內補繳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的差額，若未能履行，則須繳納罰款。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僱傭、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法規」。除上述情況外，倘我們未能遵守中國內地任何其他相關勞工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面臨罰款或須向僱員作出賠償。

---

## 風險因素

---

儘管我們持續致力合規，但由於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解釋與實施仍在演變，我們的僱傭實務可能違反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勞動法規，從而面臨勞資糾紛或政府調查風險。總體而言，遵守各類勞動相關法律及其實施細則可能增加我們的營運支出，尤以人事費用為甚。若被認定違反相關勞動法規，我們可能面臨罰款處分或須向員工支付額外補償。此類事件恐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 於營運市場開展業務相關風險

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變動，或政府政策調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及海外市場(涵蓋歐洲、非洲、美洲及亞太地區)開展業務。因此，這些市場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地緣政治、經濟及市場狀況(包括全球金融市場流動性、債務與股權價格水平及波動性、利率、匯率與大宗商品價格、通脹率，以及資本與信貸的可獲性及成本等因素)始終且將持續影響我們所處的市場。在部分市場中，政府仍透過實施行業政策在規管行業發展方面扮演重要角色。我們所處行業的整體發展，受國際、國家、區域及地方層面的經濟狀況、貿易關係、就業水平、客戶需求以及可自由支配支出等宏觀經濟因素影響。我們所經營市場中的全球或當地經濟任何變化，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須遵守中國政府機關就海外上市頒佈的新法規所衍生的額外監管要求。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試行辦法》(2023年3月31日生效)及五項配套指引(2023年2月17日生效)(統稱「海外上市監管規定」)。《海外上市規定》適用於下列發行人進行的海外證券發行及上市：(i)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中國境內公司」)；及(ii)於境外註冊成立且在中國境內有實質業務的企業。該規定明確了直接及間接海外發行的監管備案安排，並釐清了在境外市場進行間接海外發行的判定標準。《海外上市條例》規定，此類發行人應於向海外證券市場提交發行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完成申報程序。根據該條例，作為擬於海外市場[編纂][編纂]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我們須於向海外監管機構提交申請文件申報相關資料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完成申報程序。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法規」。

海外上市條例未來可能對本公司施加額外合規要求，本公司無法保證能及時或完全通過海外上市條例的備案程序。倘本公司未能完全遵守新監管規定，可能嚴重限制或完全妨礙本公司繼續向投資者銷售證券的能力，對本公司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干擾，並嚴重損害本公司聲譽，從而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導致本公司證券價值下跌或變得毫無價值。

我們未來進行融資活動時，可能須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核准、申報或其他要求。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施加額外要求或限制。若未來確定需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辦理備案或其他手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完全取得該等批准、完成備案程序或滿足其他要求。若本公司未能就本次[編纂]或未來融資活動取得證監會批准或其他政府授權，或未履行備案程序，可能面臨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相關監管機構可能對本公司處以罰款及懲戒措施，限制本公司在中國的經營活動，限制本公司向中國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延遲或限制[編纂][編纂]匯回中國境內，或採取其他限制融資活動之措施，此等處置可能對本公司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受制於各種有關數據安全、個人信息保護及網絡安全的法律法規，而我們的製造能力則高度依賴由工業設施、軟件及數據庫組成的自動化工業系統。數據及網絡安全事件(如網絡攻擊及未經授權的訪問)可能導致我們的信息技術設施及關鍵製造流程中斷，並可能使我們承受重大財務及營運後果。

我們須遵守多項與數據安全、個人信息保護及網絡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及《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以遵守相關要求及義務，並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以維護我們的數據、信息技術系統、軟件及數據庫的完整性、保密性及可用性。儘管如此，由於信息安全技術發展的局限性及超出我們合理控制範圍的原因，數據安全及網絡安全事件仍可能發生。本公司產品的製造高度依賴自動化工業及信息技術設施的結合，倘若發生數據或網絡安全事件，本公司的製造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導致產品供應及分銷減少，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及其他十二個中國監管機構共同修訂並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在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以及網絡平台運營者在進行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時，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持有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並擬赴境外上市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必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認為，本公司無需就[編纂]事宜提交網絡安全審查。然而，相關法律法規並未明確界定「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具體範疇，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認定亦屬持續進行的過程，我們不能保證未來不會被要求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或承擔適用於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額外合規義務。

## 風險因素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或出售或處置本公司H股所得之收益須繳納稅款。**

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須就獲派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非中國居民H股持有人獲派股息之適用稅率介乎5.0%至20.0%，視乎中國與該非中國居民H股持有人所屬司法管轄區之間是否有適用之稅收協定，以及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安排而定。居於未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之司法管轄區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就其自我們收取之股息須繳納20.0%之預扣稅。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須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實現的收益繳納20.0%的個人所得稅。據我們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稅務機關並未實際就該等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倘未來徵收該稅項，該等個人持有人於H股之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的所得（包括從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及處置中國公司股權權益所產生的收益）一般須按10.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此稅率可根據任何特殊安排或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管轄區之間的適用條約予以減免。依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第897號規定，本公司擬按10.0%稅率就支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的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根據適用之所得稅條約或安排享有減稅待遇之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出條約適用稅率之預扣稅款，惟退稅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中國稅務機關對《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的解釋與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包括是否及如何向非中國居民企業的H股持有人徵收出售或處置H股所得的企業所得稅。倘未來徵收此稅項，該等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對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若干政府補助及優惠稅務待遇屆滿或變更，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部分附屬公司根據相關稅務法規享有優惠所得稅率。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內若干實體因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企業」)而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中國政府機關授予我們的稅務優惠及其他激勵措施須經審查及續期，未來可能調整或撤銷。我們無法保證中國附屬公司現有之優惠稅務待遇及其他激勵措施將持續有效或成功續期。亦無法保證當地稅務機關未來不會改變立場而終止任何現行稅務待遇。任何現行稅務待遇之終止可能導致稅務負擔大幅增加，並對我們淨利潤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本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確認政府補助款人民幣50.4百萬元及人民幣53.7百萬元，並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分別確認人民幣43.4百萬元及人民幣64.4百萬元，主要包含因投身新能源與高新技術產業及經濟建設所獲補貼。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將持續獲得此類補助並受惠。若我們不符合政府補助資格，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若出口產品退稅額減少或中止，可能對本公司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2年5月25日發佈、並於2014年12月9日及2020年1月20日修訂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通知》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出口貨物及勞務適用增值稅免徵退稅政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我們有權就產品出口銷售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增值稅退稅。該退稅包含對我們在中國生產產品所用原材料所產生的增值稅退還，該等產品隨後出口至海外國家。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退稅政策不會變更，亦無法保證現行政策不會被取消。例如，根據財政部及稅務總局於2026年1月8日聯合發佈並於2026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光伏等產品出口退稅政策的公告》，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電池產品的出口增值稅退稅比例將由9%下調至6%。自2027年1月1日起，電池產品的出口增值稅退稅將被取消。倘退稅政策遭削減、暫停、終止或取消，可能對本公司可收回增值稅款之可收回性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產生負面衝擊。

## 風險因素

對居於中國的本公司或其董事、行政人員送達法律文書，或於中國執行非中國法院所作判決，可能存在困難。

本公司係依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且多數資產及附屬公司位於中國境內。本公司多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住於中國境內，其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向該等居住於中國境內的人士送達法律文書，或在中國境內針對我們或該等人士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任何判決，可能存在困難且耗費時日。除非其管轄區與中國締結了條約或該轄區被中國法院認定符合相互認可及其他要求時，該轄區法院判決才有可能在中國獲得認可或執行。但中國並未與某些轄區簽訂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之條約。與全球諸多其他轄區的情況類似，由於法律制度及跨境執行框架存在差異，境外法院作出的判決在中國境內的承認與執行可能會面臨諸多挑戰。

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19年1月18日簽署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新安排》拓寬了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可相互認可並執行的判決範圍，並規定作出判決的法院可依據特定規則行使管轄權，無需征得當事人同意。《新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起於中國內地和香港同步生效，並取代了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新安排》，任何一方均可根據其規定的條件，向中國內地或香港有關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已生效的民商事判決。儘管《新安排》已生效，但對於依據《新安排》提起的相關訴訟，其結果與效力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符合《新安排》規定的生效判決必然能獲得中國內地法院的認可和執行。

雖然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將受《上市規則》及《香港收購守則》所規限，但H股持有人將無法基於違反《上市規則》而提出訴訟，而必須依靠聯交所執行其規則。

---

## 風險因素

---

我們須遵守外匯監管制度。

人民幣兌換須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無法保證在特定匯率下，將擁有足夠外匯以滿足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制制度，我們進行的經常賬戶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須提交相關交易證明文件，並在中國境內獲准從事外匯業務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交易。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可透過遵守特定程序要求，在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股息。然而，無法保證未來有關外幣股息支付的外匯政策將持續實施。此外，外匯不足可能限制我們取得足夠外匯以支付股東股息或滿足其他外匯需求，甚至可能影響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編纂]相關風險

本公司將同時受中國與香港的上市及監管要求約束。

由於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將於香港主板[編纂]，除非獲得豁免或取得豁免，否則我們須遵守兩地上市規則(如適用)及其他監管制度。因此，我們可能因持續遵守兩地所有上市規則而產生額外成本及資源。

本公司H股此前並無[編纂]，且H股的[編纂]未必能夠發展或持續。

於[編纂]完成前，我們的H股並無[編纂]。我們無法保證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將發展或維持[編纂]。[編纂]乃本公司與[編纂](就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磋商後釐定，未必反映本公司H股於[編纂]完成後之[編纂][編纂]。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H股之[編纂]可能隨時跌至低於[編纂]。

## 風險因素

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A股與H股市場的特性可能有所不同。

本公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編纂]完成後，本公司A股將繼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而H股將於聯交所交易。根據中國內地現行法規，在未獲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H股與A股不可互換亦不可替代，且H股與A股市場之間並無交易或結算機制。基於交易特性差異，H股與A股市場在成交量、流動性、投資者基礎及散戶與機構投資者參與程度方面均存在分歧。因此，本公司H股與A股的[編纂]可能無法直接比較。然而，A股價格波動可能對H股[編纂]產生負面影響，反之亦然。基於H股與A股市場特性差異，本公司A股歷史價格未必能反映H股表現。故評估H股[編纂]決策時，不應過度依賴A股交易紀錄。

本公司H股之[編纂]及[編纂]可能波動劇烈，或導致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本公司H股之[編纂]及[編纂]可能波動劇烈，並可能因本公司無法控制之因素(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其他地區證券市場之整體市況)而大幅波動。尤其，其他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內地並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市場表現及股價波動，可能影響本公司H股價格及成交量之波動性。眾多中國內地企業已於香港上市，部分企業正籌備在香港上市。其中部分企業股價曾出現顯著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大幅下跌。這些公司證券在發行時或發行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投資者對香港上市中國內地公司的整體信心，進而影響本公司H股的交易表現。無論本公司實際營運表現如何，這些因素均可能對本公司H股的[編纂]及[編纂]產生重大影響。

倘本公司日後增發H股，閣下將立即蒙受重大攤薄影響，並可能進一步蒙受攤薄影響。

倘本公司H股的[編纂]高於[編纂]前每股H股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則參與[編纂]的H股認購者將立即面臨[編纂]有形賬面淨值的攤薄。倘本公司未來增發H股，參與[編纂]的H股認購者可能面臨持股比例進一步攤薄。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歷史股息未必能反映未來股息政策，且無法保證未來將宣佈及派發任何股息。**

本公司未來能否宣佈派發股息，將主要取決於本公司及其他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可供分配之股息(如有)。根據中國法律及本公司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章程文件，股息僅可從可分配利潤中支付，該利潤指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稅後利潤扣除累計虧損轉回及法定資本儲備金撥備後之餘額。任何未於特定年度分配之可分配利潤將予保留，並可於後續年度進行分配。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之可分配利潤，在某些方面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計算方式有所不同。倘本公司或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確認之可分配利潤不足，即使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認有盈餘，本公司及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仍可能無法於該年度派發股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財務資料－股息」及會計師報告附註12。

本公司無法保證未來將宣佈或派發股息。任何未來股息之宣佈、派發及金額，均須經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及其他董事會認為相關之因素，且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經營獲利，未來仍可能因無足夠或任何利潤而無法向股東派發股息。

**閣下不應依賴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任何資料。**

由於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須遵守中國大陸的定期報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要求。因此，我們不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發佈與本公司有關的資料。然而，我們就A股上市所公佈的資料乃基於中國大陸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行業標準及市場慣例，與[編纂]適用的規定有所不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媒體披露之往績記錄期間財務及營運資料之呈現方式，可能與本文件所載財務及營運資料無法直接比較。故謹此提醒[編纂] H股之[編纂]，在決定是否[編纂]本公司H股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之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編纂][編纂]之本公司H股，即視為閣下同意不會倚賴本文件及本公司就[編纂]於香港所作之任何正式公告以外之任何資料。

---

## 風險因素

---

未來在[編纂]上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本公司H股，均可能對本公司H股[編纂]及未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H股之[編纂]可能因未來於[編纂]出售大量H股或其他與H股相關之證券、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市場預期此類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而下跌。未來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本公司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發行)亦可能對本公司於特定時點以有利條件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本公司未來發行更多證券，股東持股比例可能面臨稀釋風險。本公司發行的新股或股份掛鈎證券亦可能賦予優先於H股所賦予之權利與特權。

**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本公司控股股東對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策略具重大影響力，並可能憑藉其於本集團的持股比例，要求本集團按其意願實施企業行動。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總是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一致。倘任何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利益衝突，或任何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本公司業務追求與其他股東利益相悖的戰略目標，則本集團或該等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無法保證控股股東不會於[編纂]後的各自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股份。我們無法預測任何控股股東未來出售股份可能產生的影響(如有)，亦無法預測控股股東提供股份供購買的行為對股份市價的影響。任何控股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市場預期可能發生此類出售行為，均可能對股份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本文件所載之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源自各類政府官方來源，其準確性、可靠性、完整性或時效性可能無法保證。

本文件中有關中國及全球經濟以及我們所經營行業的某些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均來自我們認為可靠的政府官方出版物。我們認為上述資料來源屬適當管道，並已採取合理謹慎措施進行資料擷取與轉載。然無法保證該等來源之品質或可靠性。無論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其各自關聯企業及顧問，均未核實該等來源所提供之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亦未確認其基礎經濟假設。由於可能存在缺陷或失效的收集方法、已發佈資料與市場慣例的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文件中涉及中國、全球經濟及本公司所屬行業的統計數據可能存在不準確性，或與其他經濟體產生的統計數據不可比，故不應過度依賴。因此，對於從各類來源獲取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之準確性，本公司不作任何陳述。此外，此類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涉及風險與不確定性，可能因各種因素而變動，不應過度依賴。更重要的是，無法保證其陳述或彙編基準一致，或具備同等精確度。故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本文件所載之行業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

倘若證券或行業分析師未就本公司業務發佈研究報告，或對本公司H股的推薦意見出現不利變動，則本公司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下跌。

本公司H股的[編纂]部分取決於證券或行業分析師針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發佈的研究報告。若研究分析師未能建立或維持充分的研究覆蓋，或覆蓋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下調H股評級，或發佈關於本公司業務的不準確或不利研究報告，則本公司H股的[編纂]可能下跌。倘若一名或多名分析師終止對本公司之研究覆蓋，或未能定期發佈相關報告，本公司於金融市場之能見度可能降低，進而導致本公司H股之[編纂]或[編纂]下滑。

## 風險因素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切勿依賴任何有關本公司、本公司H股或[編纂]的新聞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切勿依賴任何新聞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本公司及[編纂]之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新聞及媒體曾就本公司、本公司業務、所屬行業及[編纂]進行報導。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至[編纂]完成前，傳媒可能對本公司、本公司業務、所屬行業及[編纂]作出進一步報導。該等報導可能涉及本文件未載列之特定資料，包括若干營運及財務資料與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本公司或參與[編纂]之任何其他人士均未授權媒體披露任何此類資料，且本公司對任何此類媒體報導或其資料之準確性、完整性概不承擔責任。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僱員、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方，均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陳述。倘任何此類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本公司及上述各方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僱員、顧問或參與[編纂]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均不承擔責任，投資者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本文件所載之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與不確定性。

本文件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用語，例如「相信」、「預期」、「估計」、「預測」、「目標」、「意圖」、「將」、「可能」、「計劃」、「考慮」、「預期」、「尋求」、「應」、「可能」、「會」、「繼續」及其他類似表述。「尋求」、「應」、「可能」、「將會」、「持續」及其他類似表述。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與不確定性，且該等假設可能被證明不準確，導致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失實。鑒於此等及其他風險與不確定性，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本公司對其計劃及目標必能實現之聲明或保證，且應結合本節所述等各項重要因素審慎評估此等前瞻性陳述。在符合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無論基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因素，本公司無意公開更新或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所有前瞻性陳述均須參照本警示聲明予以理解。